**四川省荞窝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罪犯唐强，男，1991年3月9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荞窝监狱服刑。

罪犯唐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强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荞窝监狱

　2025年5月20日